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及其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17 号”文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浪潮信息”）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17 年 7 月 25 日成功完成缴款，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验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浪潮信息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认为浪潮信息本次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spur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浪潮信息
股票代码：	000977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董事会秘书：	李丰
证券事务代表：	刘荣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网址：www.inspur.com

电子信箱：000977@inspur.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空调数控装置、电子计时器、电控玩具、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租赁业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289,969,457 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 A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配股前 (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本次发行	本次配股后 (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5,697	0.40%	1,186,709	5,142,406	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327,017	99.60%	288,782,748	1,284,109,765	99.60%
股份总数	999,282,714	100.00%	289,969,457	1,289,252,171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32,208.24	907,914.12	781,935.46	594,855.20
负债总额	530,598.40	512,910.01	497,749.69	361,3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70.04	394,367.12	283,200.46	233,540.13
少数股东权益	539.81	636.98	985.3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09.84	395,004.11	284,185.77	233,540.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87,178.40	1,266,774.60	1,012,300.04	730,663.63
营业成本	343,903.12	1,092,963.19	855,593.30	627,004.79
营业利润	6,287.43	28,579.64	46,570.42	39,404.38
利润总额	9,216.70	36,681.16	54,932.14	42,137.15
净利润	7,010.05	28,354.15	44,703.44	33,87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7.23	28,702.47	44,920.14	33,879.8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84	5,867.96	21,644.37	12,366.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6.94	7,198.55	-14,370.51	-44,19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3.68	-14,349.61	-39,317.50	-12,69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0.26	41,583.40	62,987.88	114,465.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5	2,505.94	799.91	-4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6.35	36,938.28	10,099.78	57,540.58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0	1.51	1.29	1.34
速动比率	0.95	0.94	0.83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4.64%	55.93%	62.65%	57.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92%	56.49%	63.66%	6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95	2.96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3.95	2.95	4.8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7.41	7.36	8.42
存货周转率（次）	1.26	4.35	4.13	4.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2	0.07	-0.15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37	0.11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7	0.29	0.47	0.36
	稀释	0.07	0.29	0.4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77%	7.28%	15.86%	14.51%
	加权平均	1.79%	7.57%	17.43%	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2	0.06	0.23	0.13
	稀释	0.02	0.06	0.2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39%	1.49%	7.64%	5.30%
	加权平均	0.39%	1.55%	8.40%	6.3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10、公司2017年1-3月/2017年3月末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IT终端散件的销售（含外贸出口）。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发行人服务器及部件、IT终端及散件业务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大类下的“计算机整机制造”（行业代码C391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服务器、IT终端及散件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发行人以云计算IaaS层为核心业务范围，重点发展云计算核心装备、云计算数据中心产品以及云计算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等高附加值产品。



通过不断完善基于客户需求的服务器软硬件研发体系，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涵盖高中低端各类型服务器的云计算 IaaS 层系列产品。

2、主要产品用途

发行人以云计算 IaaS 层为核心业务范围，重点发展云计算核心装备、云计算数据中心产品以及云计算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等高附加值产品。通过不断完善基于客户需求的服务器软硬件研发体系，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涵盖高中低端各类型服务器的云计算 IaaS 层系列产品。

发行人服务器产品种类齐全，细分为四个系列，即通用服务器产品、高端服务器产品、储存服务器产品及服务器部件产品。

(1) 通用服务器产品

发行人通用服务器拥有从低端到高端的完整产品线，包括传统塔式服务器 NP 系列、机架式服务器 NF 系列、刀片服务器 NX 系列、整机柜式服务器 SR 系列以及其它定制化服务器产品，全方位满足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2012 年 3 月，发行人自主研制的 NF5280M3 上市；2014 年公司发布双路产品 NF5280M4，

公司产品在国内 2 路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相关产品使用六层 PCB 板设计，增强模块通用性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机箱结构系统全部自主设计研发，在能效优化、噪声控制方面得到有效提升，兼具节能和易管理的优势，满足了互联网、云计算的应用需求。

（2）高端服务器产品

发行人高端服务器产品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商用计算平台，主要面向银行、电信等关键领域及电子政务、OA 系统、数据库、Mail、门户网站、科学研究等领域。其中，高端服务器 TS850 为公司推出的国内第一款自主设计的八路服务器，实现了八大系统自主设计，全方位保障系统的可靠性与数据的安全性，并已在超算中心、高校、税务、能源等关键行业的核心领域得到成熟应用，荣膺被誉为工业设计“奥斯卡”的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天梭 K1 系统为公司推出的关键应用主机产品，是中国第一台高端容错计算机，可扩展 32 颗处理器，该产品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3）存储服务器产品

发行人存储产品主要包括统一存储系统、海量存储系统和数据保护系统等相关类别，支持数据快照、数据复制、远程数据同步的高端应用，可满足云计算、高性能计算、门户网站、文件服务、数字媒体等多领域的应用。公司着重完善存储产品布局，2014 年公司推出全新 AS500 系列、AS1000 系列、AS8000 系列、AS10000 系列以及 AS18000 系列等存储新产品以满足不同级别客户的不同应用需求。

（4）服务器部件系列产品

发行人服务器部件业务主要为中央处理器、主板、硬盘、芯片集等产品的采购、分销及转售。

发行人服务器等产品细分种类及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主要特征/应用领域
------	------	-----------

通用服务器	NF5280M4	该产品系公司专为全新数据中心优化，及全新应用优化的旗舰 2U 双路机架高端产品。该产品较同类产品具备中较高的性能、扩展能力及良好的管理特性，适合于对服务器有特殊要求的电信、金融、大型企业等用户。该产品在有限的空间内展现了高效、可靠、智能、高扩展特性，适用于各类对计算、存储、通讯有高标准要求的关键应用领域
	NF5270M4	该产品基于最新至强 E5-2600V4 系列处理器，以模块化设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较高性能、高可靠性、较低功耗、最佳散热的 2U 双路服务器。该产品可以提供灵活配置选择，可应用于企业级的数据中心以及发展中的企业应用
	NF5180M4	该产品是公司基于全新数据中心及应用优化的 1U 双路机架高端产品。该产品在 1U 的空间内集合高性能与高密度特性，主要为企业级应用
	NF5170M4	该产品是兼备高集成度与高密度的新一代 1U 双路机架产品，在有限空间内提供多种网卡和存储控制器集成方案，体现高密度特性，产品适用于高密度计算机环境以及对空间要求较高，有密集部署需求的客户
	NF8460M4	该产品是一款采用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E7-8800/4800 v4/v3 产品家族计算平台技术的中高端四路服务器，具备均衡的性能表现和良好的可靠性、可用性。产品在系统设计、易用性、高能效比、扩展性和噪音优化方面实现全面提升；适用于政府、教育、大中型企业等行业对系统能效比和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的市场；同时也特别适用与高性能计算、虚拟化解决方案、大中型数据库和商业分析等主流应用领域
	NF8480M4	该产品系高端四路全模块化服务器，同时搭载英特尔至强 E7v4 系列处理器平台，为用户提供灵活存储方案，具备高性能、高稳定性以及高扩展能力的特性，主要承载金融、通信以及政府等高端行业的核心业务应用，同时承载虚拟化、数据库、高性能以及联机事务处理等关键业务运用。该产品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电信运营商以及金融机构等行业客户
	NF8520	该产品适用于所有用户的应用环境，包括关系型数据库、强调单机计算能力的科学计算、企业 ERP 及电子商务服务等；产品适用于政府、教育、大中型企业、特殊行业等对系统及数据安全性以及扩展能力要求较高的关键应用领域
	P8000	该产品系高端工作站产品，搭载英特尔至强 E5v4 系列处理器平台，提供强大计算能力的桌面系统。该产品具备较强的计算能力、专业图形卡、大容量高速内存和内置存储，为高端计算和虚拟化的关键项目提供硬件技术支持。产品按照不同任务配置

		灵活，可配备 3 个双宽或 4 个单宽专业 3D 显卡，最多连接 16 块屏幕进行 3D 负载均衡加速；主要为政府、金融、科研等行业客户提供浪潮图形处理、计算的解决方案
	NP5570M4	该产品是公司新一代中高端双路塔式服务器产品。产品可根据实际应用灵活配置，能够应对各种苛刻的工作负载并提供企业级的服务性能并保持较高稳定性，适用于教育、医疗、中小企业等客户，适用于小型企业云、远程办公环境。为客户在邮件、文件、打印服务，网络管理、数据记录和管理、视频监控、桌面虚拟化等运用上提供数据服务及保护
	SA5248M4	该产品系是高密度模块化服务器。产品在标准机架 2U 高度里可以部署 4 个计算节点模块，具备高性能、低功耗、易维护、群管理等特性，主要针对云计算等应用模式而设计，主要应用于互联网、教育及政府等行业
	SA5212M4	该产品是兼备高性能和大存储容量的新一代 2U 双路机架产品。产品在 2U12 盘位基础上增加 4 个小硬盘设计，提供最大化存储空间和灵活性，实现计算存储兼顾的特性
	NF5166M4	该产品是专为分级存储架构应用优化的高密度 1U 双路机架服务器，产品在紧凑空间内不仅能够提供超大存储空间和精密的分级存储混合架构，同时也具备较高的计算能力，适用于对计算性能要求较高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和超融合架构
	NF5460M4	该产品是一款采用最新的英特尔®至强® E5-2600v3/v4 系列处理器的 4U 双路存储服务器。产品可同时支持 36 块 3.5 寸热插拔硬盘和 2 块 2.5 寸热插拔硬盘，主要针对云计算等应用模式的分布式存储系统而设计，主要应用于互联网、通信行业及其他大型企业
	I9000	该产品是一款企业级刀片市场的全能型产品。产品融合架构的刀片服务器系统，同时具备 12U 空间，根据用户需求可将 2/4/8 路计算节点以及存储/IO 扩展资源进行灵活混配，同时提供业内独创的 IOBOX 设计，在主流交换模块的基础上给用户的网络提供更灵活，更低成本的扩展选择。产品可弥补传统刀片服务器对于关键业务、分布式存储、协处理加速业务支持不足的缺陷，同时兼具传统刀片服务器产品对 HPC、虚拟化等业务的良好支持的特性
	I8000	该产品为业内最高密度的刀片服务器系统。产品具备 8U 空间并可部署 20 个双路节点，其计算密度是普通 1U 机架的 2.5 倍，同时支持最领先 100G 的高速低延时 IB 网络，主要应用于教育、科研、石油石化行业领域

	I4008	该产品是一款高密度模块化服务器。该产品在标准机架 4U 高度里可以部署 8 个计算节点模块，具备高性能、低功耗、易维护、群管理等特性。主要针对云计算等应用模式的分布式业务系统而设计，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及其他大型企业
	SR 整机柜服务器	该产品是公司基于新一代数据中心设计理念开发的全新服务器形态，即整机柜服务器。产品在 42U 的整机柜中集成了计算、存储、网络资源，集中供电、集中散热和集中管理的设计，使功能模块和支撑模块彻底分离，从而更加可靠高效。相比传统服务器，上述一体化的极简设计将部署速度提升 10 倍。产品主要面向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通信、公安等行业的数据中心建设
高端服务器	K1 930/950	该产品是基于 CC-NUMA 架构的关键应用主机，系统最大可扩展至 32 颗处理器，能够满足关键行业应用的需求
	K1 910	该产品是公司全新自主研发的一款 8 路关键应用主机，系统采用业界领先的互联模式及模块化设计，可靠性能够达到 99.999%，主要应用于为金融、电信、能源、交通、财税、公安等关键行业核心业务系统以提供高效稳定的服务
	TS860G3	该产品采用业界领先的高速互联设计，具备五大关键特性，拥有近 80 项 RAS 特性，可靠性能够达 99.999%。适用于所有用户的关键业务应用，包括核心数据库、虚拟化、商业智能分析、大型 ERP、高性能等
存储	AS520E-M1	该产品为低端双控存储产品，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企业分支机构、政府部门等部门级数据中心建设，能够满足中小型数据库、虚拟化等应用需求
	AS5500	该产品为公司中低端双控存储产品，适用于中型企业、政府、金融、通信等客户数据中心建设，能够满足中型数据库、文件、VDI 等应用需求
	AS8000	该产品为公司中高端双控存储产品，具备虚拟化、双活等功能，可以实现对用户数据中心存储资源整合，具备双活、容灾、两地三中心的功能，能够保证用户数据的可靠性
	AS18000	该产品为公司企业级高端多控存储产品，能够满足大中型企业对高性能、高可扩展性的要求，主要应用于金融电信、勘探勘测、空天信息、生物工程、气象、高性能计算、能源等海量数据业务领域
	HF5000	该产品为公司全闪存存储产品，具备超高性能，主要满足金融、通信、政府等客户高性能场景应用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从事 IT 终端及散件产品出口业务，发行人 IT 终

端及散件产品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成套散件和整机以及相关零部件。发行人通过采购相关标准化零部件后进行组装和测试，主要以成套散件和整机形式销往委内瑞拉。

二、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情况

（一）配股实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99,282,714 股，本次配售股票发行 289,969,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89,252,171 股。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17 号文核准。

2、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 999,282,71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299,784,814 股，实际配售股数 289,969,457 股。

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89,969,457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299,784,814 股的 96.73%。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 1,186,709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 0.40%；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 288,782,748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 96.33%。

5、发行方式：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6、发行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0.34 元/股。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8 日，R 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90%）及其子公司浪潮

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40%），合计持股 41.30%，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已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8、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8,284,185.38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34,415,495.2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3,868,690.18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的影响），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1 元/股（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22 元/股（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股份的上市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的股份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发行结束、刊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三、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浪潮信息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配股新增发股份上市的申请；
-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
- 3、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7 号文核准，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配股认购工作；
- 4、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289,252,17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84,109,76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42,406 股，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公司已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8、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1、浪潮信息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公告；
- 2、浪潮信息已就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如下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配股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3）《保荐协议》和国泰君安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配股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 （6）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浪潮信息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浪潮信息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并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3、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4、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本次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5、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浪潮信息本次配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3、国泰君安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4、国泰君安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配股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持续督导事项：在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

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保荐机构可根据《保荐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安排，调整保荐期间的相关督导工作事项及安排。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电 话：021-38676888

传 真：021-6887633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国泰君安同意保荐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凯

刘爱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德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